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哲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哲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1時53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告訴人洪雅芬（即洪哲榮胞姊）之住處，趁告訴人疏於看顧之際侵入其住處，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放於客廳置物櫃內之現金新臺幣9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，所得現金供己花用。嗣告訴人發現上開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直系血親、配偶、同財共居親屬、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（含加重竊盜罪），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惟被告與告訴人是姊弟關係，此有告訴人身分證影本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1頁；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本案起訴後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陳湘琦